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何依娜  
電話：(02)77367808  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93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\_1110009356C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宣導案，請於相關活動適時協助宣導師生週知並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2/09 10:02:04 電子文交換章